

DB3704

枣庄市地方标准

DB3704/T 0028—2023

山亭花椒生产技术规程

2023-09-06发布

2023-10-06实施
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：枣庄市山亭区果业服务中心、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、山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山亭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、山亭区徐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高秀梅、徐媛婧、陈庚、孙楠楠、崔苏玲、王建凤、李春艳、许珂、杜厚林、闫超、王开宏、党同洋、房增才、杨德兵、李严堂、邢洪军、甘宜君、邱欣歌、葛松松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山亭花椒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山亭花椒(Shanting prickly ash)优良品种苗木培育、园地选择与规划、品种选择、栽植管理、土肥水管理、整形修剪、病虫害综合防控、采收与制干等技术措施。

本文件适用于山亭花椒以及其他相似环境下的花椒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内容是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。其中，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苗木培育

4.1 种子采收

4.1.1 采收品种选择

山亭大红袍、大青壳、韩城大红袍等优质花椒。

4.1.2 采收时期

采种母树选择5年以上树龄，生长健壮，品质优良，无病虫害的单株。种子完全成熟后采收，一般于9月上旬白露节气后，椒皮呈紫红色，内种皮黑色时采收。采收的种子要自然晾干，不能暴晒，不能烘干，及时去除椒皮及果柄、树叶等杂物。

4.2 种子处理

4.2.1 秋冬季播种种子处理

秋冬季播种的种子不需要处理，土壤封冻前播种。

4.2.2 春季播种种子处理

春季播种的种子在冬至前进行沙藏层积催芽处理。种子沙藏前需要脱脂，去除花椒种子的油脂保护层。脱脂方法：

a)配制清洗溶液。用200g洗衣粉或洗洁精加温水充分溶化，然后兑50kg温水混匀，水温50℃左右；